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0〕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京教高〔2015〕1号),加强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根据《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高〔2015〕11号),《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创业类)支持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7号),制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培计划”坚持以“开放共享、实践创新、注重特色”为原则,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育体系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实践育人综合改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培计划”中的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三部分。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条 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采取“双导师”制,遴选优秀学生进入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接受科研创新训练,以毕业设计(论文)为载体,为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搭建平台。

第五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采取“双导师”制,遴选优秀学生进入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工程教育实践基地等校外实践教学场所,以解决问题为目标,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中锻炼实践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采用“双导师”制,聘请来自企业、风投机构、创业孵化器等的优秀创业导师作为学校兼职教师,同时聘请为毕业设计校外指导教师,以毕业设计为载体,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决策。

第八条 项目参与学院、校内导师负责对项目进行具体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的申报、管理与验收,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第九条 所有项目均须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内容做好“实培计划”的各个项目,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由市属高校申报,市教委遴选认定后公布。各个项目根据市教委公布项目名单与中科院、社科院等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责任义务、双方教师指导职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所应达到的水平程度、知识产权及学生安全管理等事宜。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由市属高校申报，市教委遴选认定后公布。各个项目需与校外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双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由市属高校申报，市教委遴选认定后公布。各个项目需与合作校外创业企业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经费用于学生毕业设计相关实践训练、耗材管理、学生补助等。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实培计划”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鼓励多渠道联合资助。

第十一条 “实培计划”项目经费标准及支出范围：

(一)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给予理工类6万元/人/年、文科综合类4万元/人/年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高校向中科院、社科院等科研院所购买服务，购买服务协议中明确经费用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指导、耗材管理、学生补助等。

(二)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给予理工类2万元/项，文科综合类1万元/项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实训耗材、学生实践补贴、校外导师指导、实践过程所需后勤保障等费用。

(三)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给予理工类2万元/项，文科类1万元/项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校外指导教师酬金，以及高校向校外创业孵化器、创业型企业购买服务。

第十二条 “实培计划”项目经费纳入高校年度预算，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参与单位、参与人加强“实培计划”项目经费统筹管理，规范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北京市和学校现行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实培计划”的项目数以每年市教委公示文件为准，将项目经费拨付至我校。我校根据实培计划的具体内容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按照协议中确定的标准将经费拨至合作方。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实培计划”项目由市教委及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六条 市教委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结项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项目进展情况；2. 资金的使用情况；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建设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十七条 市教委负责项目的验收总结工作，可视情况采取现场验收或聘请专家验收等方式。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项目具体规划与方案、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等。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2. 实施效果、取得的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3. 项目管理情况；4. 资金使用情况。

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完成的论文如被发表在国内、外刊物上，第一作者应为学生，须标明项目来源为“XX年北京市大学生毕业设计(科研类)项目”。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要按照申报书，达到预期的研究成果，如发表论文作者应为学生，须标明项目来源为“XX年北京市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深化项目”。

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要按照申报书，达到预期的研究成果，如发表论文作者应为学生，须标明项目来源为“XX年北京市

大学生毕业设计(创业类)项目”。

凡不能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逾期结题的项目，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以后申请“实培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十八条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财政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项目单位自评相结合的三级绩效评价制度。

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本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度、绩效和经费支持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

项目高校对本单位的“实培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组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教委将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核、筛选及编制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1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2020年9月10日



